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基小字第1288號

03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05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7 上一人

08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1 訴訟代理人 邱品皓

12 被告 楊岱霖

16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9日  
17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8       主文

1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柒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  
20 二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21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  
2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3 本判決得假執行。

24       事實及理由

25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6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  
27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28 而為判決。

29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向原告購買  
30 Apple 12 Pro手機，分期總價為新臺幣（下同）80,280元，

被告應自民國111年10月20日起至114年9月20日止，分36期，每月繳款2,230元，倘有遲延付款等情事，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被告並應按週年利率16%計付遲延利息。詎被告僅繳付11期後，即未再繳付，爰依購物分期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購物分期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六、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權宣告之。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04 書記官 林萱恩